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分工的 通知

临政办字〔2019〕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现就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责任分工等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主城区在前三年整治的基础上，通过全面评估、系统规划，再实施一系列提升项目，确保到2020年底主城区水环境得到明显提升，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部分河段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规划，明确方案。遵循流域系统治理理念，全面统筹上下游、水岸滩、内外源、治保用，系统制定顶层规划；针对各条各段水体存在的问题，按照建设目标要求，综合采取“源头—过程—末端”等多种治理技术措施，明确解决方案。

（二）因地制宜，标本兼治。黑臭水体治理要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从系统性、经济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多方面统筹考虑，差别化治理各条各段黑臭水体，注重源头治理，坚持标本兼治。

（三）生态改善，长效保持。多渠道科学开辟补水水源，改善水动力条件，修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体自然净化能力，实现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

（四）部门联动，政策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政策体系，鼓励多渠道融资，健全城市水体日常监测维护管理机制。

（五）强化监管，公众参与。加强全过程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开辟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公开渠道，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三、责任分工

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期间明确的黑臭水体整治责任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其它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辖区内黑臭水体整治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负责编制黑臭水体治理系统规划，制定全市城市黑臭水体中长期整治计划，牵头制定黑臭水体治理建设方案；创建

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示范区；办理上级交办的相关黑臭水体治理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黑臭水体治理期间水质的监督性检测与考核，督导建成区外上游来水达标，判定识别城市新增黑臭水体，配合做好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负责涑河、青龙河、陷泥河原 PPP 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收尾及项目运营考核工作。工程建设完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移交市城市管理局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制定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制度，负责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实施；落实健全厂—网—河（湖）一体化运维机制；将相关设施运维列入中长期年度计划，负责污水厂进水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城区排污设施养护水平；负责涑河、青龙河、陷泥河等市级黑臭水体沿岸垃圾清理和水面漂浮物的清捞维护，建立并落实日常清捞、养护、监管长效机制；负责花园干渠、柳青河西支、孝河、玉兰沟（双岭路水系上游段）的黑臭水体治理及运维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城市水系互连互通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实施；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青龙河、陷泥河、涑河等市级黑臭水体日常管理运维。

市水利局：负责调配流域水资源，保障城市水体的生态基流，配合做好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划分多措并举保障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将黑臭水体治理后的相关运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相关土地、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状况的排查、整改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以及整治效果的综合评估工作；负责市级下达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清单的实施；负责本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垃圾清理和水面漂浮垃圾的清捞维护，建立并落实日常清捞、养护、监管的长效机制；负责建成区以外水体治理，确保进入建成区水体水质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沂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分工部署、评估、督办全市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期间各项工作；上报协调解决整治期间各责任部门难点问题；组织评估各责任部门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通报整治工作不达标的单位；示范城市建设期间负责迎接各项督察检查，组织解决黑臭水体相关投诉。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直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配套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确保黑

臭水体整治项目资金落实，水体运维管护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安排财政预算时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项目纳入保障重点。

（三）完善制度体系。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要求，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制定长效管理、绩效评估机制，明确水体养护单位及其职责。要重视公众参与在城市黑臭水体长效保持方面的作用，将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监管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强化宣传培训。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广泛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良好氛围。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主动适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建设的需要。

（五）严格考核问责。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开展监督和抽查工作。市政府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印发)